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5华发0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回售代码：100912

回售简称：华发回售

回售价格：100元/张

回售申报日：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

回售有效申请数量：545,000张

回售金额：人民币54,500,0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
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18年11月26日

根据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，本公司发行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36057，债券简称：“15华发01”）的债券持有人可按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（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7日）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5华发01”申报回售，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（100元/张）。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“15华发01”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4），并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“15华发01”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和《关于“15华发01”公司债券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0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“15华发01”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，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545,000张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4,500,000.00元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2018年11月2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，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“15华发01”
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